

过度的羞耻与渐变的对抗： 烙印群体何以融入社会

孙超群

【内容摘要】 在接受了充分的惩罚与再社会化后，烙印群体尽管已经摆脱了越轨者的特质，却依旧难以被社会公众认可与接纳，由此触发的社会风险以不同的形态影响着社会稳定。作为一个被长期忽视的特殊群体，烙印群体究竟是如何生成的，学界和政府又该如何认识与化解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及社会风险？一般而言，烙印群体经历了以微弱的情感依附、强烈的社会歧视、消极的自我认知为基础的烙印化过程，本应针对越轨行为的羞耻被不合理地延伸到了人性之上。这种过度羞耻使烙印群体在经济、文化、行为与身份四个维度深陷社会融入困境，并以渐变的对抗状态制造了社会风险。因此，破解其社会融入困境的关键在于重塑羞耻的影响，包括升级烙印群体、增强其面对过度羞耻的抗逆力，以及柔化社会环境、削弱其生成过度羞耻的内推力。

【关键词】 烙印化 羞耻 烙印群体 社会融入 社会风险

【作者】 孙超群，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30）

中国式现代化发生于高度压缩的时空之下，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在短短数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现代化历程，不仅体现了显著的制度优势，也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演进提供了新的选择。“压缩的现代化”（compressed modernity）^①建构了更具不确定性的复杂社会系统，经济社会高速变迁的背后是诸多不稳定社会要素激烈的交织碰撞，催生了一系列隐性社会问题。由于对烙印群体缺乏系统、深入、有针对性的识别与分析，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便成为一个典型的隐性社会问题，由其触发的不同形态的社会风险，持续挑战着社会韧性，影响着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妥善处理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是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难题。目前学界关于烙印群体的研究相对碎片化，大多是将“烙印”作为定性部分特殊群体的一种

① Chang Kyung-Sup, “Compressed 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South Korean Society in Transi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vol.28, no.1, 1999.



微信公众号



① 许玉镇、孙超群：《论烙印群体及其就业帮扶政策困境——以我国刑满释放人员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stigma”这一概念在21世纪初才引入国内学界，主要集中于医学、人类学、心理学、犯罪学等相关领域，对于此概念的翻译标准并不统一，如“烙印”“污名”“羞耻”“耻辱”等。本文认为，从词源学的角度出发，将“stigma”翻译为“烙印”更贴近于语用。

③ 江雪莲：《西方越轨社会学研究的伦理启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④ 刘强：《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9页。

⑤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6, p.5.

⑥ 康德认为，越轨行为是人内心道德邪恶的表现，理应受到道义上的惩罚。参见伊曼努尔·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4页。

认知工具，针对烙印生成与烙印化进程的研究亦是浅尝辄止，鲜有针对烙印群体特质的深度解读，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路径在学理层面始终未被厘清，该群体成为社会分层中被长期忽略的存在群体。^①与理论的模糊伴生的，是社会治理层面的乏力与失准，尽管消耗大量的政治、经济与社会资源，旨在促进烙印群体社会融入的因应策略却大都如歇后语“拳拳打在了棉花上”。风险是现代化不可避免的产物，但在清晰溯源的前提下，风险的有效化解仍存在规律。针对烙印群体社会融入的现状考察与机理探讨，不仅是对现有研究的有效补充，更具有重大的社会现实意义。对此，笔者基于在J省C市、G省G市、S市（直辖市）的长期田野调查，将首先回答烙印群体是如何生成的，进而针对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及其社会风险进行深入分析，最后围绕如何重塑羞耻的影响提出破解困境的思路，以期实现对烙印群体及其社会融入的整体性解读，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供参考建议。

烙印与烙印化：烙印群体是如何生成的

从词源学的角度出发，“烙印”（stigma）一词的起源可追溯至古希腊时期，^②最初意指用烙铁在侍神者皮肤上留下的宗教图腾，而后逐渐演变成用烙铁在奴隶、叛徒、罪犯身上烙上的羞耻记号。在中国古代的社会控制体系中，相似的惩罚当属在中国封建社会曾延续千年之久的“黥面刑”（亦称“墨刑”）——一种于犯罪人既有刑罚之外施加的附加刑。凡是触犯了当朝律令的人，面部都要被刺上永久性的标记，与其他刑罚相比，“黥面刑”对肉体的伤害是相对轻的，但其施加的身份羞耻会带来持久的尊严伤害。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黥面刑”被广泛批判，逐渐被废除，烙印的内涵也不再停留于可见的肉体标记，日渐延伸到了对越轨经历更为泛化的羞耻之上。

越轨（deviance）是与所在社会文化系统内的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相悖的行动。^③按照莱莫特的理解，任何人几乎“都会在某一时刻、某一地点以一种越轨的方式行事”，^④对不同越轨行为风险程度的认知参差塑造了宽容边界，即人们宽容某个越轨行为的前提在于，确认该行为不会威胁到自己的权益。例如，虽然同属于越轨行为，相对于陌生人的抢劫行为，人们可能更容易接受陌生人的不孝顺行为，因为前者会给人们带来更大的权益威胁。也就是说，相对于那些只会伤害或威胁局部权益的越轨行为，社会通常会更严厉地排斥那些可能伤害或威胁大多数人权益的越轨行为，即严重越轨行为，而这正是“烙印”现代意义的生成基础。

学者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在交互社会学领域较早提出了烙印的概念。他认为，烙印是一种从大多数人“不期望”的越轨经历演绎而来的特殊身份痕迹，^⑤根植于社会对严重越轨行为的鄙视、恐惧、厌恶等消极、负面的情绪之中，无法被轻易抹去。区别于标签（label），烙印的生成是有“痛感”且“留痕”的，不考虑特殊情境，标签本身则是温和、无害、描述性的，每个人身上都携带着大量可以被剔除的标签。遵循“道德报应主义”的惩罚逻辑，^⑥烙印的生成注定伴随着惩罚，一个忽视了对越轨行为进行惩罚的社会，将可能成为一个鼓励公众对他人的权益进行无道德侵犯的社会。

惩罚本质上是一个施加羞耻的仪式，通过塑造羞耻感，社会表达了对严重越轨行为的不容忍，并以此督促越轨者通过不同形式的改造或治疗修复扭曲的道德观，消除其对社会公众或显性或隐性的权益威胁。一旦接受了充分的惩罚与再社会化，越轨者便摆脱了越轨的欲望，演变

为纯粹“携带烙印的人”，如有犯罪史的人、有赌博史的人、有吸毒史的人、有斗殴史的人、有酗酒史的人、有性工作史的人等。这些携带烙印的人即便已经转化为正常的社会成员，主流道德价值标准对他们的约束效力依然是强烈的。所以，按照米歇尔·福柯的理解，对越轨者的惩罚要遵循“最少原则”，在能够断定越轨者改造或治疗完成后，相关的惩罚就应该停止了，^①施加羞耻应该是适度的。

然而，在“道德报应主义”主导的惩罚逻辑下，公众通常会忽略越轨者存在被完全改造或治疗的可能，更愿意相信越轨行为是越轨者的“秉性”，无视越轨者经历充分惩罚与再社会化之后的改变，从而把针对越轨行为的正当羞耻，不正当地延伸到对人性本身的羞耻之上。这种释放过度羞耻的过程是烙印效应的非理性延展，即“烙印化”（stigmatization）过程。烙印化存在一个隐性的道德悖论：为了规避那些在道德层面被公众排斥的越轨行为，公众对越轨者施加的过度羞耻也是有悖于道德的，^②是以“践踏他人自主权的方式来行使自己的自主权”。^③在烙印化的背后，一个问题被忽视了——“有害的正义”是真正的正义吗？

烙印化形塑了一个多样性不被容忍的社会，过度羞耻能够掩盖一个人其他积极的特性，导致“大多数人都想避开”的威慑性被强行施加给被烙印化的人。^④由于无法得到有效的社会支持、尊重与肯定，被烙印化的人得到了完整的改造或治疗，理应具有与普通社会成员无异的平等权利，却仍然难以在主流社会诚实、合法地生活，逐渐被群体化地剥离出来。这些“曾有越轨行为历史且存在身份认同困难的部分社会公民集合”因而具备了共同的特殊身份——烙印群体。烙印群体的生成是一种非组织化的被动定性，群体规模是由烙印化的韧性决定的，烙印化“在本没有恶魔的地方制造了恶魔”。^⑤

烙印化致使携带烙印的人从“完整的人”变成了“不完整的人”（not quite human）^⑥——被烙印化的人，这个过程具体是由微弱的情感依附、消极的自我认知以及强烈的社会歧视交互建构的，三者共同塑造了烙印群体在主流道德价值标准下存在的合理性，是烙印群体得以稳定、隐蔽存在的核心机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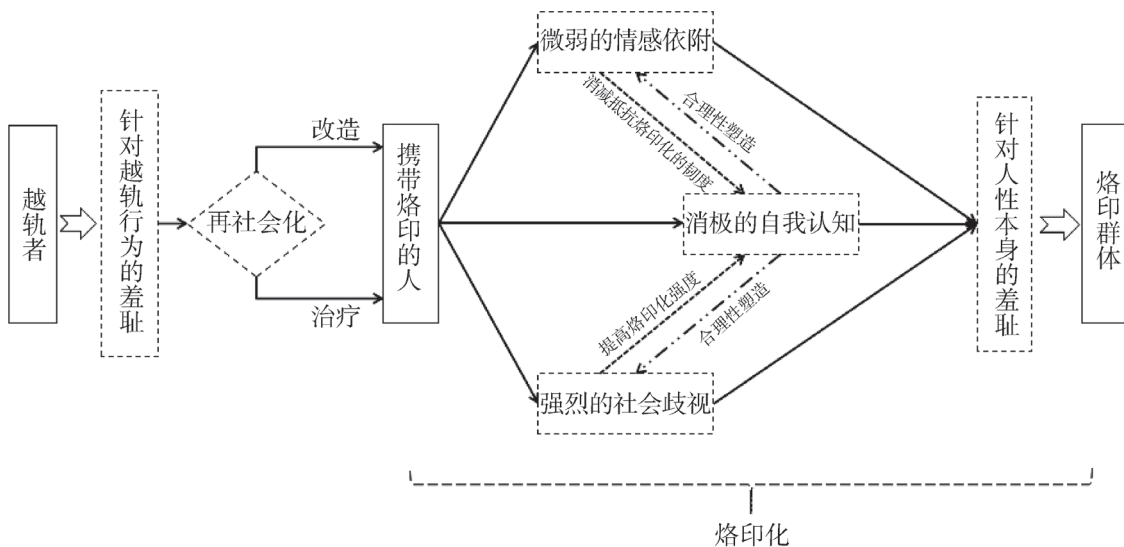


图1 烙印群体的生成过程

①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林志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99—100页。

② Émile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A Study i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Wilson E. K. and Schnurer H. (tran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2002, pp.175-176.

③④ 约翰·布雷思韦特：《犯罪、羞耻与重整》，王平、林乐鸣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页，第25页。

⑤ Shlomo Shoham, *The Mark of Cain*, Jerusalem: Israel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98.

⑥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6, p.5.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② Richard V. Ericson, "Social Distance and Reaction to Crimin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17, no.1, 1977.

③ Karl-Dieter Opp, Wolfgang Roehl, "Repression, Micro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Protest," *Social Forces*, vol.69, no.2, 1990.

④ 黄家亮:《论社会歧视的社会心理根源及其消除方式——社会心理学视野下的社会歧视》,《思想战线》2005年第5期。

⑤ 朱力:《群体性偏见与歧视——农民工与市民的磨擦性互动》,《江海学刊》2001年第6期。

⑥ Erik H. Erikson,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Norton, 1959, p.123.

⑦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58页。

(一)微弱的情感依附

人是社会化的人,生活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在诸多社会关系中,由情感依附(attachment)塑造的亲密关系为人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社会支持。对于携带烙印的人而言,情感依附的作用更为关键,正如埃里克森所说,“亲友知道一个人的很多方面,而不是首先看到越轨的一面”。^②稳定的情感依附让痛苦与困难有了倾诉的出口,不仅可以强化心理韧性(resilience),还可以积累一定的社会资本,携带烙印的人便能够以此抵抗烙印化的生成。然而,现实比理想状态冰冷得多,携带烙印的人的情感依附往往是微弱的:“儿子现在跟我一点感情没有啊,你说,他都不管我,谁管我啊?谁都不能管我啊!谁看见我都得离我远远的,都是骗子。”——有戒毒史的人陈某(访谈记录:CC2019021)

面对那些曾因越轨行为而对公众存在过权益威胁的人,基于自我保护的理性本能和道德层面的人性排异,即便其曾经最亲密的人也可能选择视若陌路并拒绝与之接触,而非提供抚育性的精神宽恕,更不必说实质性支持了。一旦情感依附趋于微弱,旧有的社会关系就可能发生“熔断”(bridge burning),^③携带烙印的人便由此变成社会关系网络中的“被离弃者”,加之新的情感依附又很难建构,其拥有的社会资本与心理韧性自然无法对烙印化的生成形成有效的抑制。

(二)强烈的社会歧视

社会歧视来源于社会偏见(social prejudice),而社会偏见来源于群体之间的异质性与贫乏的沟通。对于普通公众而言,携带烙印的人是高度异质的,人具有排异的本能,^④在沟通不畅的现实背景下,群体的认知偏差逐渐生成,越是存在认知偏差,越会导致群体间进一步的疏离,从而陷入恶性的偏见循环之中。而偏见一经产生,若无法被发现或得到有效抑制,就会形塑公众对携带烙印的人的刻板印象,并不断延续乃至加强。“偏见是一种基于某种信念上的认识态度,歧视则是一种基于偏见上的外显的行为”。^⑤从偏见向歧视的转化是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这种博弈并非简单的人数博弈,而是有关支持抑或对抗力量和强度的博弈,包括道德声誉、政治权力、经济地位等。“接纳?想啥呢?我犯过傻……抬不起头的,他们欺负我,我能咋办?我没办法,也没能力。我看开了,能好好活着就行了,不想那么多了。”——有性工作史的人李某(访谈记录:CC2019013)

在社会力量博弈中,处于强势一方的公众即便能够预期对携带烙印的人施加歧视会付出代价,一旦公众断定由歧视带来的代价不会超过其基本的承受范围,社会歧视便产生了。具体而言,社会歧视的形式是复杂的,可以是轻微的,如皱眉、嘘声、摇头等;也可以是激烈的,如当面羞辱、肢体暴力、权利侵害等;可以是规范性的,如就业限制、身份标注、背景考察等;也可以是渗透性的,如影视作品、流言蜚语、文化教育等。无论社会歧视以何种形式存在,都会伤害携带烙印的人的尊严,助推烙印化的生成。

(三)消极的自我认知

在物理的“我”之上,每个个体都在寻找适当的自我认知(self identity)来回答“我是谁”的问题。^⑥自我认知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自我社会经历与社会境遇的心理沉淀,是一种相对清晰与明确的“反思性理解的自我”。^⑦在接受了以改造或治疗为主要形式的再社会化后,携带烙印的人本该拥有积极的自我认知。然而,一方面,强烈的社会歧视升级了推进烙印化的强度;另一方面,微弱的情感依附消减了抵抗烙印化的韧度,二者的共同作用导致携带烙印的人变得

愈加焦虑、恐惧、自卑、无奈……以至于相信“他者”描述的“不良”的自我，形成了消极的自我认知：“我头顶上有一个‘帽子’，和他们（普通公众）不一样，做了不好的事，会受到十倍的惩罚……不怪别人，我就是个苍蝇，唉，都是报应啊。”——刑满释放人员张某（访谈记录：SH2020006）

自我认知是抵抗烙印化最后的防线，消极的自我认知撑起了虚假的人格，犹如一根主线将社会生活的碎片重新整合粘连了起来，指导携带烙印的人如何去生活，使其逐渐接受一个悲观、危险的“镜中我”，^①从而放弃了积极的改变。在强烈的社会歧视与微弱的情感依附下产生的自我认知崩塌，不仅让携带烙印的人为这两种现象的存在找到了似乎能够自洽的“合理性”，而且对烙印化的生成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烙印群体社会融入的四重困境

在烙印化的作用下，本应针对越轨行为的羞耻被不合理地扩展到了人性上，而这种过度羞耻又在“道德报应主义”的包装下看起来那么“理所应当”，以至于由其形塑的烙印群体长期隐存在于社会的“角落”中。即便由越轨经历演化而来的烙印无法被轻易剔除，在接受了充分的惩罚与再社会化之后，烙印群体的越轨欲望也会被社会融入的欲望所替代。所谓社会融入是指烙印群体融入主流社会网络并获得与正常公民无异的经济、文化、社会、政治等资源的过程或状态，重新融入社会是烙印群体维护自身公民权益的合理诉求。《左传·宣公二年》有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肯定与接纳“改过者”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经历了充分惩罚与再社会化之后的烙印群体即如“改过者”，但社会公众通常只在意如何惩罚越轨者以保护切身利益，并不关注如何帮助烙印群体融入社会，使得该群体陷入更严峻的、被排斥的境遇。^②

对越轨者进行惩罚的目的不是羞耻本身，而是维系稳定的社会秩序。稳定的社会秩序应该建立在集体意识、共同价值观与持续合作之上，^③越轨者被要求进行改造或治疗，已经脱离了越轨者特质的烙印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的诉求也应该被满足。而社会公众越是难以接纳烙印群体，就越需要政府发挥利益平衡优势，用建构在公平、正义、自由、共享等政治价值理念之上的“国家之手”来引导不同群体间的相互适应。但由于学界对烙印与烙印化的过往认知大都是模糊的，烙印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的界限也并不明晰，^④政府及相关主体自然难以发现适当的着力点，以缩短烙印群体与其他社会公众的社会距离（social distance）。^⑤

基于以上原因，虽然烙印群体融入社会的愿望是明确的，仍难免陷入社会排斥的困境。社会融入是一个综合性过程，社会融入效果可以从经济、文化、行为、身份四个维度进行评估，^⑥与之相对应，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分别体现为就业生态不对等、社会文化不包容、社会行动受限制、社会地位边缘化四个方面。

（一）就业生态不对等

就业是民生之本，但由于曾经的越轨行为往往导致旧有经济关系的断裂，烙印群体在回归社会之初通常处于失业状态中。良好的就业生态如同社会融入的“压舱石”，一方面能帮助烙印群体顺畅进入与普通社会成员无异的就业轨道，融入主流的经济结构，从而获得理想的职业成就、经济收入、福利保障与居住环境等；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客观评估烙印群体的就业能力，肯定其经济地位，实现相对稳定且可持续的就业，强化烙印群体与其他社会公众进行交流的信心，进而

① 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32页。

② 雷海波：《烙印群体的社区营造：以篆刻戒毒康复共同体为例》，《都市文化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李培林、田丰：《中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社会》2012年第5期。

④ 烙印群体在传统的社会分层视野下通常会与弱势群体以及抗争群体相混淆，虽然三者有着外延的交叉，但内涵完全不同。

⑤ 按照齐美尔的理解，社会距离是指人与人、人与群体或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内在的屏障”。参见成伯清：《格奥尔格·齐美尔：现代性的诊断》，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⑥ 杨菊华：《从隔离、选择融入到融合：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论思考》，《人口研究》2009年第1期。



为该群体重新建构新的社会网络创造条件。

但事实上，烙印群体的就业过程充斥着歧视与排斥，处于不公平的就业生态之中。首先，在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因为烙印化带来的人性羞耻往往超越其他评价，在职业能力水平相同的条件下，烙印群体往往被用工方排除在外。其次，即便如愿获得了理想的就业岗位，烙印群体也可能在晋升、培训等环节受到排挤。面对就业权益屡屡受挫的现实，脆弱、敏感的心理会让烙印群体再次陷于不稳定的就业状态中，倾向于“逃离”不愉快的就业环境而频繁更换工作。最后，为了走出求职受阻的窘境，规避与他在就业环节的密切交流与合作，烙印群体选择自主创业的可能性更大。但一旦烙印群体的越轨经历被知晓，市场打击也会接踵而至，烙印群体不得不面对自主创业在短时内崩塌的现实，进而遭受更剧烈的情感伤害。

（二）社会文化不包容

社会是复杂的，成功的社会融入无法仅依靠烙印群体自身力量轻易实现，还需要来自“他者”充分的社会支持。那么，怎样才能使烙印群体在社会融入进程中摆脱孤立无援的境遇呢？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烙印群体高质量的文化融入，具体表现为被改造或治疗过的烙印群体能被主流社会文化所包容，也即社会公众能够适应烙印群体的群体特性与文化。包容的社会文化能够帮助烙印群体找到全新的社会支持，积累必要的社会资本，建构积极的自我认知，形塑强大的心理韧性。

不同于越轨者，烙印群体对主流道德价值标准一般具有强烈且明确的认同，换言之，该群体的社会融入诉求事实上是格外强烈的。然而，对于绝对安全感的追求，使得社会公众更倾向于将烙印群体归类于“危险分子”——一种具有显著排他性的文化符号，并对该群体产生诸如愚昧、下等、暴力、肮脏之类看法，大众传媒、道德教育、文化作品等社会文化传播更进一步强化了公众与烙印群体的文化鸿沟。相对于烙印群体对主流社会文化的认同，主流社会文化却很难完全包容烙印群体的特殊群体文化。最终，文化融入的失败导致烙印群体与其他社会公众愈加疏离，加剧了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

（三）社会行动受限制

充分的再社会化可以消蚀烙印群体的越轨欲望，烙印群体也可由此实现同越轨者的价值分离，变成与其他社会公众无异的普通社会成员，有权在法律范围内能动地设计并控制自身的社会行动。作为具备能动性的“行为流”，^①自在的社会行动也是烙印群体基本的公民权利，即该群体能够按照个人意图对其行动施加持续性的影响，这也是烙印群体成功融入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意味着该群体能够合理地利用不同维度的资源，规避不同形式的责难与监控，与不同主体保持稳定、持续的社会联系，从而确保社会行动不受“他者”控制。

然而，由于羞耻触发的改造或治疗往往渗透着规训的意味，再社会化过程中施加给烙印群体的过度羞耻表面上是一种惩罚的伸展，实质则是规训的延长，具体表现为“他者”对烙印群体社会行动的控制——虽然烙印群体没有被强制一定要做什么，但却被限制了不能自由地做什么。社会行动限制的形式主要有正式限制和非正式限制两种，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增进，共同塑造了烙印群体的相对剥夺感。正式限制是一种绝对限制，即通过规范的制度或指令对烙印群体的社会行动进行限制，以避免其造成公众的“安全感恐慌”，比如戒毒康复人员被限制从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刑满释放人员被禁止参军等。非正式限制则是一种情境化的限制，即针对烙印群体可能与自身产生联系的社会行动，社会公众大多倾向于通过不配合、不接触等方式加以限制。当部分烙

①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62页。

印群体被认为即将再次走向越轨的道路时，社会公众甚至选择自发监控、自发调查等更激烈的方式使烙印群体的行动受限。

(四)社会地位边缘化

社会地位“是社会关系空间中的相对位置以及围绕这一位置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反映了个体或群体之间“基于社会属性的差别”。^①正是因为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群体具有不同的资本、声誉与能力，社会系统内部形成了以社会地位为标准的群体分层，群体的社会层级越高，社会影响越大，存在感与能见度越强，就越能得到其他群体的尊重与认同。也就是说，烙印群体只有获得正常的社会地位，才可能拥有平等的话语权，在公共生活中发出声音，实现与“他者”的顺畅沟通与交流，以切实维护自身权益，实现充分的社会融入。

社会地位的影响因素是多样的，既包括年龄、性别等与生俱来的自然因素，也包括教育水平、成就贡献、社会环境等后致因素，其中，基于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的人性善恶判断对社会地位产生决定性影响。换言之，烙印化塑造的人性羞耻能够超越其他影响因素，主导烙印群体社会地位的生成过程，建构该群体的受损身份，^②从而将其推向社会的边缘，加大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难度。一方面，在社会资本与社会声誉流失的现实下，烙印群体并不具备抵抗歧视与排斥的能力，容易走向难以更改的结构边缘化；另一方面，消极的自我认知使得烙印群体在面对歧视与排斥时，容易陷入消极、负面的情绪中，甚至主动为来自外界的压力寻找存在的合理性，走向难以剥离的人格边缘化，给社会埋下了不稳定的种子。

缄默、摇摆抑或爆发：社会融入困境背后的风险

施加羞耻兼具工具性与道德性，适度的羞耻可以威慑烙印群体远离越轨行为，过度的羞耻则可能被大多数人用来排斥作为少数人的烙印群体，导致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对于烙印群体而言，改过自新后能够有尊严的生活与接受再社会化同等重要。但对于社会公众而言，羞耻而非宽恕烙印群体被理解作为一种必要的丧失，因为由羞耻带来的排斥与歧视会给公众带来更强烈的安全感且不必为此付出过高的代价。为了给针对烙印群体的羞耻提供道德的合理性，烙印群体已经接受充分惩罚与再社会化的事实，也就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

过度羞耻通过塑造群体边界的方式割断了烙印群体与社会公众的社会联系，强化了前者的负罪感，为后者创造了虚假的安全感。烙印群体是高度松散的，本无制造社会风险的可能与动机，在经历了惩罚与再社会化后，烙印群体对于再次越轨其实是格外抵触的：一方面，烙印群体清楚再次越轨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既忌惮物质层面与权责层面的硬性惩罚，又担心情感依附的再次消失与社会歧视的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在接受了所在文化体系的道德教化后，烙印群体对于越轨行为本身也是厌恶的，不仅为自己曾经的越轨行为感到悔恨，而且渴望融入主流的文化体系中。因此，烙印群体再次越轨的欲望在社会融入受阻的初期也是较为微弱的。

然而，如果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长期受阻，就会使该群体的群体状态趋向于相对不稳定，过度羞耻反而会增加烙印群体主动逃避羞耻的可能，道德的约束效力逐步下降，再次越轨的欲望则会逐步上升，给社会安全埋下隐患，“各种社会排斥过程无不导致社会环境动荡，终而危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③值得注意的是，在强烙印化的社会里，由于自我认知是消极的，烙印群体的对抗并未涉及对过度羞耻正当性的怀疑，大都只是社会融入受阻后的情绪化反应，停留于对尊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8页。

② 刘能：《艾滋病、污名和社会歧视：中国乡村社区中两类人群的一个定量分析》，《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③ 克莱尔·肖特：《消除贫困与社会整合：英国的立场》，《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0年第4期。

严丧失与生活窘迫“本能”的不满。但这种对抗不仅无法从源头解决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还可能使政府与社会无法发现、重视并回应烙印群体的本质诉求，也因此进一步加深烙印群体存在的隐蔽性。

一般而言，随着道德约束力与越轨欲望的此消彼长，烙印群体的对抗会呈现出从缄默、摇摆再到爆发的渐变对抗状态。（图2）首先，在烙印群体决定进行对抗之初，道德的约束力高于越轨的欲望，烙印群体的对抗手段往往是相对理性与隐蔽的，处于缄默阶段；随后，当道德的约束力与越轨欲望波动持平时，烙印群体的对抗状态便进入摇摆阶段，烙印群体倾向于寻找来自亚文化的支持与庇护，以塑造自己的尊严；最后，随着越轨欲望超越道德的约束力，烙印群体的对抗手段也变得愈发激烈，演化为显性的越轨行为，对抗由此进入了爆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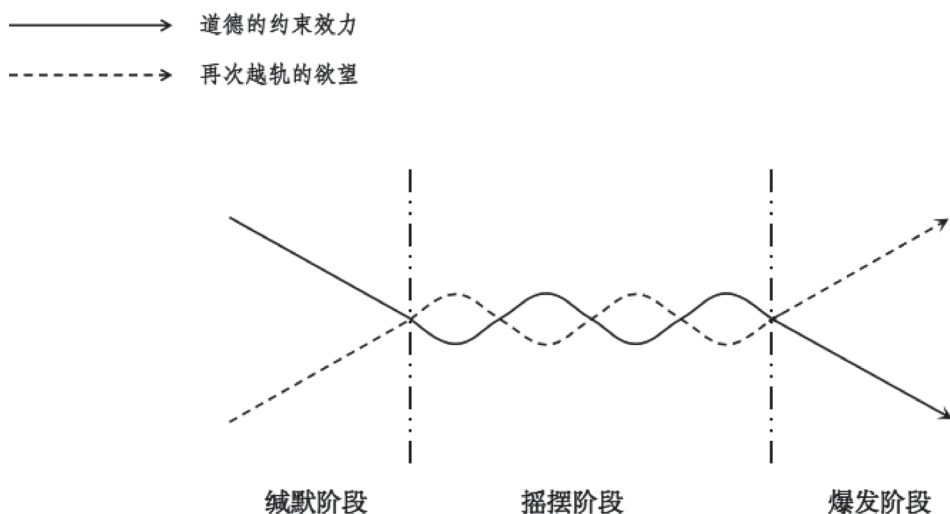


图2 烙印群体社会融入受阻后的对抗阶段状态变化

（一）缄默：隐秘的对抗

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需要必要的情感依附、稳定的社会网络、充足的经济社会资源。因此，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公开的话语场域隐匿其对社会融入受阻的不满，不仅是必要的，也是理性的；加之烙印群体在社会融入受阻之初的越轨欲望相对于道德约束力要微弱得多，保持缄默就变成烙印群体参与社会利益博弈后的外在表现。当然，负面情绪很难在完全顺从消解，缄默本质是一场“理性”的表演，根本目的是为日常、琐碎的对抗创造隐秘的空间，^①比如自暴自弃、散布谣言、暗中破坏、集体生活的不参与等。这种低姿态的对抗保持着对再次越轨的基本克制，在越轨的边界内肆意宣泄负面情绪，是道德体系与法律规章试图干预却无法干预的行为。“社区（居委会）说我没事找事，不配合工作，找我谈话，找就找呗，我又没偷没抢，还能把我再弄进去？我怕啥呀，我就这样了，我也不信他们能看着我饿死。”——有戒毒史的人王某（访谈记录：GZ2020010）

缄默背后的对抗是非组织化的、不愿合作的，烙印群体用较小的代价与较低的技术难度向社会传递了不满，这种对抗尚未达到威胁社会稳定的严重程度，通常不会引起其他社会公众的过分关注，但却给基层公共生活的推进带来了较大的麻烦。居委会、村委会、司法所等

①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73.

组织或机构的基层工作者在发现与安抚隐秘的对抗上也消耗了大量精力。需要指出的是,对抗的隐秘性虽然一方面可以给烙印群体涂上一层保护色,另一方面也导致基层工作者难以将烙印群体同其他特殊群体分离开来,以至于无法及时发现该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也就是说,隐秘的对抗是一种畸变的、象征性的情绪话语表达,没有纲领性的诉求,无法呈现烙印群体的特殊性问题。

(二)摇摆:加入扭曲的亚文化团体

对于改善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状态,隐秘的对抗能够发挥的作用是微弱的,更无法阻断烙印群体再次越轨欲望的上升与道德约束效力的下降。当二者进入波动持平的状态时,烙印群体会模糊于社会融入与再次越轨孰优孰劣,重新审视寻找情感依附、塑造社会自尊的常规方式,对社会融入受阻的无能为力使烙印群体开始被一些扭曲的亚文化团体所吸引。这些亚文化团体会建构一个与主流社会文化不同的价值标准与道德义务,通过塑造替代的地位体系为烙印群体提升自我形象提供机会,而烙印群体也会在新的地位体系中通过与社会对抗以维持扭曲的自尊、寻找社会融入受阻的慰藉。在亚文化团体的支持下,烙印群体的对抗状态不时游离于隐秘与公开之间,在合法的范围内,打着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的“擦边球”,进入了摇摆阶段。“没人可怜,就得靠自己……我这有个群(微信群),^①都是隔三岔五往上走的,我也跟他们一起去。”——刑满释放人员周某(访谈记录:GZ2020016)

在一些扭曲的亚文化团体中,烙印群体既可以通过参与对抗提升地位,也可以通过加入亚文化团体对社会公众的排斥来消减过度羞耻的影响。换句话说,扭曲的亚文化团体依靠形塑身份认同、建构人际依附以及传播对抗技巧等方式,为烙印群体提供了某种意义上的庇护与承诺,使烙印群体从内心接受了亚文化团体人际支持的同时,也安然接纳了不良的自我认知和来自其他社会公众的过度羞耻。

(三)爆发:转化为再次越轨者

随着社会融入的诸多努力化为泡影,烙印群体的融入欲望会愈趋微弱,当再次越轨、宣泄不满的欲望超越主流道德的约束效力时,烙印群体的对抗便进入了爆发阶段——再次越轨。相对于隐秘的对抗与加入亚文化团体,再次越轨的人数虽少,但带来的社会风险可能更激烈,只有将烙印群体再次越轨的比例控制在极低的范围,才是有效的维稳目标。然而,现实是即便政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烙印群体中相当一部分人依然会选择再次越轨。以广东省惠州监狱的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普查为例,2009年至2017年出狱的15052名刑满释放人员,有1540余人再次走向了犯罪,再犯罪率高达10.25%。^②也就是说,在这些被烙印化的人中,每10个人就至少有一个人会再次越轨。“我在监狱都待了13年了,咋不想好好活?都看不上我,好活儿(工作)也轮不到我,就现在挣这点钱,都不够我抽烟的,所以才拎了包(偷包)又进去了。”——“多进宫”^③人员刘某(访谈记录:SH2020002)

由于烙印群体其他形式的对抗并没有得到理想的回应与反馈,长期的社会融入受阻打破了羞耻的平衡,不少烙印群体失去了社会融入的信心,对越轨的认可和对改过自新的排斥超过了常规社会所施加的羞耻。一些人在自认为实施越轨行为比遵从主流道德价值标准更加有利可图时,无法再对窘迫的生活与缺失的尊严无动于衷,在种种诱惑的驱使下,这些人可能明知不正当却仍然作出再次越轨的选择,变成了公众眼中的“危险分子”。其再次越轨获得的纯利益具体包括从越轨中获得的物质利益,以及来自亚文化团体的认可与社会非难之间的平衡等。

① 数字时代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微信群”“QQ群”“微博超话”等社交平台已成为目前亚文化团体主要的信息交流媒介。

② 数据来源:司法部政府网。

③ “多进宫”人员是指出狱后因继续犯罪反复入狱的刑满释放人员,是司法工作者将其区别于普通刑满释放人员的代称。

重塑羞耻：烙印群体社会融入困境的破解之道

究竟如何破解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进而消解相应的社会风险呢？首先要明晰对烙印与烙印化的认知，厘清烙印群体的内涵与外延，将其与其他特殊群体区分开来。回顾烙印群体的生成过程，烙印化可以被理解为将本应对越轨行为的排斥异化为对人性的过度羞耻。无论是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还是由其触发的社会风险，其源头皆是“过度羞耻”。

面对过度羞耻，粗放地消除所有与烙印群体有关的羞耻是不可取的。因为施加羞耻本质上是道德教化的一种手段，一个社会如果想减少乃至避免越轨者的产生，就需要塑造越轨行为不被容忍的社会文化。无论越轨者拥有怎样的经历与身份，其越轨行为必须受到羞耻的惩罚。相反，如果消除针对越轨行为的羞耻，便不能触发针对越轨者的再社会化，使越轨者无法对其越轨行为感受到羞耻与悔意，以致陷入沉迷越轨的深渊之中。然而，尽管对越轨行为施加羞耻是必要的，羞耻也要与改过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姿态相连，比如表示宽恕的微笑、消除越轨者身份的仪式等。换言之，当施加羞耻能够保证所有人的权益时，羞耻便是适度的，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而当施加羞耻伤害了那些认为羞耻标准是错误的少数人、且该标准不能保证所有人的权益时，羞耻便是过度的，甚至会触发群体之间的对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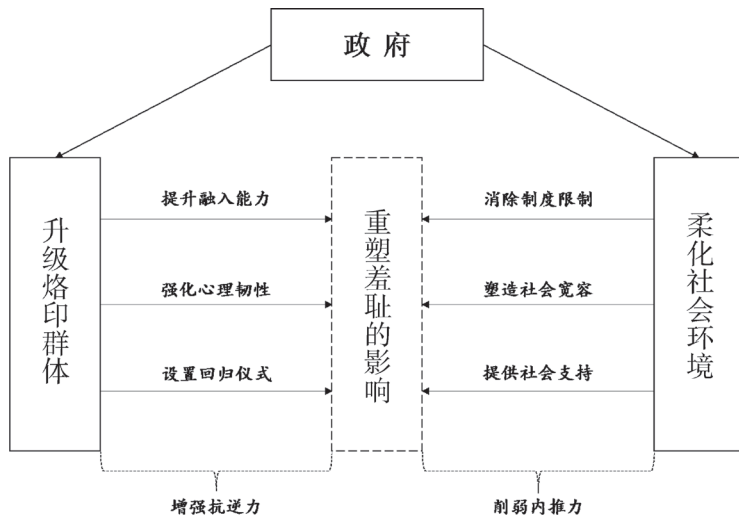


图3 烙印群体社会融入困境的破解之道

① Erving Goffman, *Interaction Ritual: Essays on Face to Face Behavior*,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7, p.148.

既然不应该完全消除羞耻，破解烙印群体社会融入困境的重点便落在了重塑羞耻的影响上，以此抑制烙印化的生成与发展，弥合烙印群体与社会公众之间的道德与情感裂痕。当然，仅仅依靠烙印群体自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按照戈夫曼的理解，羞耻的发酵不仅是烙印群体本身的问题，更是由社会规则与公共秩序的缺陷造成的。^①重塑羞耻的影响需要包括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众在内诸多主体的协同参与，这是对烙印群体人权的尊重，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必然要求。在此基础上，一方面，需要升级烙印群体以增强其面对过度羞耻的抗逆力，包括提高融入能力、强化心理韧性、优化道德形象等；另一方面，需要柔化社会环境以削弱生成过度羞耻的内推力，包括消除制度限制、塑造社会宽容、提供社会支持等，而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着统筹引导、促

进合作、调配资源的关键性作用。(图3)

(一)升级烙印群体：增强面对过度羞耻的抗逆力

充分的惩罚与再社会化改造了烙印群体的道德观，但作为生存于复杂社会情境中的行动者，仅仅依靠对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的认可，烙印群体远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融入，还需要一个过渡性的升级阶段，从而使烙印群体能够有效利用规则、资源与机会摆脱社会行动控制，获得“实质性自由”。^①建构直面过度羞耻的勇气，提升其抵抗社会融入困境的能力，具体包括提升生存技能、强化心理韧性、设置回归仪式。

第一，提升生存技能。在过往的社会关系被越轨经历切断之后、全新的社会关系成功建立之前，烙印群体的社会关系网络存在一段真空期，由此导致的社会资本匮乏与社会信任缺失对烙印群体的生存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精准、持续的培训来提升烙印群体的生存技能是该群体能够立足于社会的重要基础。一方面，需要提升烙印群体的就业技能，根据不同个体的具体情况制定就业培训计划，以确保每个被烙印化的人都可以掌握能满足其基本经济需求的一技之长；另一方面，需要提升烙印群体的交往技能，将针对交往技能的培训融入烙印群体的再社会化过程中，帮助烙印群体学习如何察觉和理解他人的情绪意向与变化，使该群体能够充分参与到社会生活中，甚至有效介入并影响社会生活的过程与结果。

第二，强化心理韧性。强大的心理韧性犹如社会融入的动力源，使烙印群体不至于被过度羞耻所击垮，并生长出积极的社会融入特质，如乐观、独立、忍耐、自信、适应等。而一旦来自“他者”的过度羞耻被建构出来并被烙印群体接纳，该群体就会陷入对越轨经历的惭愧与对过度羞耻的恐惧之中，以至于最终选择自我放弃，默认了不合理的待遇。那么，如何强化烙印群体的心理韧性呢？这就需要在烙印群体开始融入社会之前，政府及相关主体帮助烙印群体建构“可能遭受过度羞耻”的心理预期与积极的自我认知，使烙印群体意识到再社会化已经将他们从越轨经历中抽离出来，公众愤恨的只是他们曾经存在的越轨行为。因此，在面对过度羞耻时，他们理应以理性、正面、建设性的态度及行动回应并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设置回归仪式。仪式是维护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的一项重要工具。将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手段确认为越轨者是一种堕落的仪式，意在向社会公开表达对违背主流道德价值标准之行为的厌恶；针对越轨者的惩罚则是一种羞耻的仪式，意在督促越轨者接受再社会化以摆脱越轨的欲望，主流道德价值标准也凭借这种特殊的方式被再次强调。但对于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而言，在堕落仪式与羞耻仪式之后，消除越轨者身份的回归仪式事实上更具社会融合的潜能，^②回归仪式能够更有效地优化烙印群体的道德形象，塑造人性的尊严，加强社会公众对烙印群体的理解与接受。在现实生活中，设置回归仪式具体体现为对烙印群体道德形象的重新确认，即通过邀请烙印群体主动参加慈善活动、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等不同方式，公开烙印群体的再社会化成效，抵消过度羞耻的影响。

(二)柔化社会环境：削弱生成过度羞耻的内推力

社会公众一直以一种“问题视角”来看待烙印群体，只关注到了烙印群体的障碍、缺陷与危险，却忽略了该群体的再社会化成效与自我发展。久而久之，各种负面标签会在“问题视角”的蚕食效应下发展成为烙印群体的“主要身份”，使该群体的社会融入环境充斥着偏见、歧视与排斥。因此，转换对待烙印群体的视角、柔化烙印群体所处的社会环境，是破解烙印群体社会融入困境的又一重要方式。“优势视角”使烙印群体的优势与潜能被“他者”重视到，能够削弱生成

① 阿马蒂亚·森认为，“实质性自由”是指一个人能够有效实现各种功能性活动的能力。所谓的功能性活动包括“吃、穿、住、行、读书、看电视、社会参与等等”。参见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2—63页。

② Thomas Meisenhelder, “Becoming Normal: Certification as a Stage in Exiting from Crime,” *Deviant Behavior*, vol.3, no.2, 1982.



过度羞耻的内推力，也就减少了社会融入的阻力。柔化社会环境具体包括消除歧视性制度限制、塑造社会宽容以及提供社会支持。

第一，消除制度限制。烙印群体其实是与其他公众无异的普通社会成员，理应拥有和其他公众无异的权责，但现实是部分烙印群体的社会行动不得不要受到来自制度层面的限制，比如不少就业岗位对烙印群体的准入设置限制条件。从维护大多数公众安全感的角度出发，制度限制的设立是合理的，但如果忽略了烙印群体的再社会化成效，这些制度限制可能演变成一系列忽略少数人利益的歧视性程序。换句话说，柔性的制度环境要比强制的制度限制更能保证烙印群体对规则与秩序的维护，强化烙印群体的教化效果要比对烙印群体施加痛苦更有利于控制越轨行为。尽管烙印群体并非弱势群体，不需要福利政策的倾斜，却需要与其他公众一样被“同等对待”，即消除对烙印群体的有关制度限制，使其真正成为社会的一分子。

第二，塑造社会宽容。用兼具羞耻与宽容的方式来表达对越轨行为的不容忍，不仅可以使烙印群体真正远离越轨行为，还可以强化烙印群体顺畅融入社会的可能，而不予宽容的过度羞耻只可能将烙印群体再次推入烙印化的深渊中。那么，社会宽容又是如何塑造的呢？政府、媒体等相关机构首先需要将公众视为有责任作出正确选择的道德集体，而不是毫无道德观念的利益计算者，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手段让公众看到烙印群体经历再社会化之后的改变。目的之一是消除公众对烙印群体的“安全感恐慌”，更为关键的是让公众意识到对烙印群体施加过度羞耻本身也是一种羞耻，通过伤害他人权益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样违背了主流道德价值标准。

第三，提供社会支持。由于失去了过往的情感依附，烙印群体在社会融入之初通常是孤立无援的，贫瘠的社会支持使烙印群体对他人的看法与态度格外敏感，过度羞耻的影响由此被放大。因此，社会支持发挥着抚育烙印群体的功能，^①能够进一步柔化烙印群体所处的社会环境。社会支持既包括来自熟人的社会支持，如亲戚、邻居、朋友等，也包括来自联系相对疏远的社会支持，如政府、公司、社区等。对于烙印群体而言，前者在社会融入中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相对于并无直接联系的人，烙印群体更为在意的是自己在熟人眼中的形象，但这并非是说后者不重要，只是说对烙印群体的社会支持需要以熟人关系为核心展开，在建立情感依附的基础上支持其融入社会，以此削弱生成过度羞耻的内推力。

概言之，社会公众对越轨行为施加的羞耻是基于“道德报应主义”的惩罚逻辑生成的，虽然其成功表达了对主流道德价值标准的推崇与维护，但却忽略了烙印群体在接受了充分的惩罚与再社会化后会摆脱越轨者的特质，进而导致本应针对越轨行为的羞耻过度拓展到人性本身上。需要指出的是，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是一个庞大的研究主题，在本文之外仍有一些值得继续思考与亟待发掘的研究议题：一方面，相对于更为具体的烙印群体社会融入路径，重塑羞耻的影响也只是一个指导性思路，将思路落地需要更为细致的机制建构思考。烙印群体在回归社会之初存在一个能力与资源的真空过渡期，在此期间该群体需要科学的过渡安置环节来帮助其提升社会融入能力并塑造社会融入的微环境。另一方面，在谈论烙印群体的社会融入之前，更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鉴别越轨者是否经历了有效的再社会化转化成为烙印群体，接纳该群体是否会伴生新的社会风险？因此，无论是改造还是治疗，在再社会化的“出口”，相关机构或组织需要对越轨者再社会化的效果进行有效评估，将越轨者与烙印群体的区别指标化。事实上，对烙印群体社会融入状况的关注，不仅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需要，更是对烙印群体权利的尊重。

编辑 李梅高原

① Eleni Koutsogeorgou, Antonio M. Chiesi, Matilde Leonardi, "Social Capital Components and Social Support of Persons with Multiple Sclerosi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rom 2000 to 2018,"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vol.42, no.24, 2020.